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62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被告 吳文貴

吳政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5月3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吳政翰應將民國113年5月3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吳文貴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理 由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被告吳文貴前積欠原告債務，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取得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237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被告吳文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8858元及支付命令所載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嗣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調查被告吳文貴財產資料時，發現被告吳文貴將名下所有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113.04.15贈與予被告吳政翰（下稱【系爭贈與行為】）並於113.05.03完成移轉登記（下稱

01 【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致被告吳文貴現無財產可清償  
02 債務而損害原告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03 規定起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吳文貴、吳政翰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原告請求並不  
05 爭執。

## 06 二、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  
08 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行  
09 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該期間為除斥期間性質，於時間  
10 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  
11 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  
12 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例參照）。依原告提出事證，原  
13 告係於113.08.13因調閱系爭不動產地籍異動索引後發覺本  
14 件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113.08.28起訴，依前述說明，尚  
15 未逾法定除斥期間。

16 (二)按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  
17 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所謂害及債權，係指因債務人之  
18 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  
19 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07號判決參  
20 照）。本件被告吳文貴前積欠原告系爭債權遲未清償，於11  
21 3.04.15以系爭贈與行為及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使其喪失  
22 而使被告吳政翰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且其後經原告查調  
23 被告吳文貴名下無財產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支付命令及系  
24 爭不動產登記移轉資料為證，並為被告不爭執，是系爭贈與  
25 行為及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客觀上已符合民法第244條第1項  
26 之有害債權行為而為撤銷權之標的，是原告主張其債權受侵  
27 害，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為主文所示之請求，  
28 應認有理由。

29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  
30 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系爭贈與行為、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並  
31 回復登記為被告吳文貴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假執行部分

02 按假執行宣告，係法院於給付判決確定前，賦予該判決以執  
03 行力之宣告，而具有執行力之判決，以給付判決為限，確認  
04 判決及形成判決均不生執行力之問題。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  
05 屬形成判決性質，而主文第2項則係命為塗銷登記之意思表  
06 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視為判決確定時已  
07 為意思表示，均無宣告假執行之適用，併此敘明。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

09 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應由敗訴被  
10 告連帶負擔全部裁判費。

11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15

附表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	原因發生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16	113.04.15	113.05.03以贈與為原因為所有權移轉登記。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林怡芳